

日本原裝人字牌 救心 正貨特徵如下：

- 香港中成藥註冊編號: HKP-01123
- 日本厚生省批准承認號碼: (01AP)第0539號
- 紙盒裝，封口貼有人字形愛心標籤（無木盒裝）
- 外盒貼有防偽鑑定標籤，黑褐色藥丸（無金色丸）
- 註明港、澳總代理：泰山企業貿易公司、地址及電話  
港、澳品名：人字牌 救心丸 (50/100/200粒裝)
- 內地品名：人字牌 救心丸 (20/50粒裝)  
(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號：Z20030018)

中、港、澳總代理：泰山企業貿易公司 電話：852 2388 6395 網址：[www.taisan.com](http://www.taisan.com)



## 內地回流老翁司法覆核勝訴

# 申綜援離港限制被裁違憲

**【本報訊】**一名由內地回流的六十五歲港人向社署申請綜援，因為不符合離港不得超過五十六日的條件限制而被拒，他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昨日判其勝訴，指出社署規定是違憲違法。社署即日暫停執行申請綜援離境限制。

原訴人游文輝從事服裝業四十四年，在零六年至零八年期間，在廣東省一間製衣廠工作，零七年十月被辭退返港。後來往來於本港及內地找工作但不果，故分別在零八年底及去年初兩次申請綜援，但均因不符合持續居港規定而被拒。他去年入稟時更聲稱只能靠食物銀行過活，當時銀行戶口只剩下十九元。

### 曾兩度申請被拒

高等法院裁定，社署要求市民在申請綜援前一年，不得離港超過五十六日的限制，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法官張舉能在判詞中指出，社署的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三十一條「市民享有出入境的自由」的規定，亦明顯存在差別待遇，同時違反人權法和相關法例。判詞還指出，無證據顯示撤銷限制，會鼓勵長期不在香港的人士回港領取綜援，所以判原訴人勝訴。法院下令社署要撤回早前拒絕原訴人綜援申請的決定。法官特別強調，社署署長未申請臨時暫緩執行令，否則敗訴後有過渡時間研究替代政策。

社署表示，已得悉判決結果，現正研究判詞及有關的理據。因應法院的判決，由即日起，社署接獲綜援申請時（包括新個案及重新申請的個案），會暫停執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至於仍在處理中的個案，社署會主動通知有關申請人，並按相同的安排處理。

游文輝說：「以前生活當然很差，如果能申請社會福利署的援助，生活應該有改善，感謝社會組織協會幫助我處理這件事，讓我討回公道，亦為大部分人討回公道。」原訴人律師則表示，判決並無追溯令，只適用於日後的申請。

### 判決並無追溯令

協助申請人的社區組織協會幹事蔡耀昌表示，每年約有一千人因有關的限制，而不能領取綜援，促請政府撤銷香港永久居民申請綜援的「過去一年居港規定」，當局還應全面檢討有關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中的居港規定限制，同時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制定相應政策予以支援。



## 小巴撼私家車 11傷

**【本報訊】**大埔汀角路昨日清晨發生小巴和私家車迎頭撞意外，私家車在一個彎位失控越過行車線，狂駛撞至專線小巴，共十一人受傷，其中私家車司機一度被困車廂，需消防員協助救出，傷勢嚴重。

傷者八男三女（年齡由十一至六十歲），其中私家車司機陳×傑（二十八歲）情況嚴重；小巴司機徐×樂（五十一歲）與九名乘客皆輕傷。該小巴為20B專線，來往洞梓及大埔火車站。

昨日清晨六時二十八分，一輛私家車沿汀角路前往大美督方向，在船灣附近一個彎位，突然

失控越過行車線，期間一輛載客專線小巴馳至煞車不及，兩車迎頭猛撞，車頭皆嚴重損毀，共十一名男女受傷，其中私家車司機被困車廂無法爬出。消防員接報趕至，用工具撬開車門將司機救出，衆傷者分由多輛救護車送院治理，意外原因有待調查。

另外，昨日下午三時零七分，一輛開往上水的44A專線小巴，在駛至新田公路近峰景豪園對開時，有私家車駛過撞起碎石，擊毀司機位後面一塊玻璃窗，一名男乘客林×偉（二十歲）冷不及提防，被碎片濺中受輕傷，需送院敷藥。

## 中環捉鸚鵡警消齊出動

**【本報訊】**一名曾被投訴家中養老鼠的富商女後人，昨日凌晨攜雀籠載着兩隻小鸚鵡，到中環德己立街夜店消遣時，報稱被兩名洋漢打開雀籠走失鸚鵡，一隻及時捉回，另一隻則飛上外牆招牌，要驚動警員及消防員等捉雀，擾攘約一句鐘後終人圍圓。

幾乎失雀女事主陳慧華（六十一歲），其父陳光中是第一屆香港地產建築商會成員，家境富裕，於一九九零年去世，遺囑指定把當年市值八百萬元的羅便臣道千呎物業，交予長子陳世麟擔任遺產執行人。她原在美國註冊護士，回港奔喪後，於九三年起與胞兄對簿公堂，指遺囑有假冒之嫌。一場兄妹官司纏訟逾十年，經歷多次上訴，她最終敗訴。



## 恒生：假櫃員機案未接客戶損失報告

**【本報訊】**實習記者麥海文報道：恒生銀行副董事長梁高美懿昨出席公益金周年頒獎禮時說，在北京宣武區的櫃員機並非該行擁有，恒生會加強與內地政府合作，現時並沒有收到恒生客戶聯絡報告損失或要求賠償。

據內地傳媒報道稱，有人在北京鬧市宣武區街頭擺放一部假恒生銀行櫃員機，有市民使用時被套取資料及密碼，結果存款盡失；當地公安前日派人將該假櫃員機拆走。恒生銀行發言人表示，恒生在該區並沒有設立櫃員機。據悉，公安已拘捕與事件有關人士。

該部相信是內地首個假恒生櫃員機，位於北京市中心宣武區廣安門火車站不遠的站西街的一座新落成玻璃屋內，貼有「恒生銀行」、「銀聯」、「VISA」等標誌。市民插卡輸入密碼後，會被告知「暫時無法提供服務」並退回銀行卡。

## 陳巧文襲警案押後審

**【本報訊】**就讀香港大學的陳巧文，被控今年元旦日在中聯辦門外示威時涉襲警，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陳巧文不認罪，案件押後至下月十日再審，獲准繼續保釋。控方表示，將傳召多名證人作供，包括當日在場的警員。

二十二歲的陳巧文曾多次出席示威活動，今年一月九日，警方以元旦日在中聯辦外示威及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反高鐵示威，包圍政府總部事件中，涉嫌襲警罪名，拘捕陳巧文。而另一名有出席當日中聯辦示威的梁穎禮，同樣被捕，被控涉嫌擾亂公共罪名。而梁早前則被撤銷起訴。陳於本月十日再到灣仔警察總部報到，並遭落案起訴。

案情顯示，陳在參與元旦遊行期間，在最後一站的中聯辦門外示威時，與警員發生碰撞，事後被警方拘捕。



荃灣大涌道八號TCL工業中心的十一樓，發生千萬元爆竊案，一間貿易公司負責人昨晨返回辦公室時，發現大門及玻璃窗被撬，倉內有一百箱手機零件不翼而飛，估計損失約一千萬元。案件現由荃灣重案組第二隊接手，正翻查大閘閉路電視，希望有助提供破案線索，暫時未有人被捕。

本報攝

## 簡訊

### 教師與女童非法性交脫罪

**【本報訊】**疑與十二歲女性交近三百次的前油麻地天主教小學男教師，上訴得直，被判無罪獲即時釋放。被告去年被判刑十年，上訴庭法官表示，原審法官當日引導陪審團時，過於強調被告證供弱點，對被告不公平，存在不客觀之處，因此判被告上訴成功。

名校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前男教師朱志華，涉嫌與十二歲女學生非法性交二百八十次的案件，去年六月八日，在高等法院被判七項與十三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以及四項與十六歲以下女童非法性犯罪名成立，被法官判監十年，當時曾被法官批評是「父母的噩夢」。三十八歲的被告不服提出上訴。昨日獲上訴庭法官裁定上訴得直，正在服刑的朱志華，獲即時釋放。

## 永盛旅遊除牌仍可上訴

**【本報訊】**旅遊業議會規條委員會一致確認撤銷永盛旅遊的會籍，昨日正式發信，永盛有權在收信後十四日內提出上訴。議會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將派人到內地旅行社訪查，同時期望政府可協助巡視旅行社。

上月內地旅客陳佑銘疑在港與導遊爭執後死亡，旅遊業議會昨早開會討論撤銷事件所涉及的永盛旅遊會籍問題，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在會後表示，會員一致確認撤銷永盛的會籍，昨日正式發信給永盛，永盛可在收信後十四日內即下月五日前提出上訴，等待上訴期間，會籍仍有效。

## 火燒天台屋 3人險焗死



**【本報訊】**實習記者羅媛婷報道：新蒲崗衍慶街下午發生天台屋火警，一間被拾荒婦堆存大批垃圾雜物的鐵皮屋突然起火，火勢猛烈撲向兩旁單位，有一名男子和兩名小童因門鎖燒毀，被困屋內無法逃生，幸消防及時救出。火警約二十分鐘撲熄，原因無可疑，亦無人受傷；不過有住客所養寵物白鵝被焗死。

### 僭建鐵皮屋堆滿垃圾

現場為新蒲崗衍慶街三十四號衍慶大廈，樓高七層，天台蓋了多間鋁皮屋，其中失火天台屋，據悉面積約二百餘呎，戶主姓黃老婦（六十餘歲）在樓下單位和女兒同住，她有拾荒習慣，並把大批衣服、食具、鋁罐等雜物，堆放在天台屋內，傳出臭氣並惹來蟲鼠，街坊不堪言。

葬身火海的三名事主，包括姓梁男子（三十餘歲）及其性愛外甥女（十一歲），另一姓周男童（十歲）為她小學同學，兩童正在屋內溫習功課，舅父

則睡午覺，他們雖逃過一劫，但身上衣服已稍被熏黑。據女童母親表示，她們數月前才搬入上址居住，月租三千餘元。

消防員在現場初步沒有發現違禁品和易燃物品，起火原因無可疑，但因該批天台屋疑屬僭建物，已通知屋宇署跟進。

昨日下午一時左右，該間「垃圾屋」突然着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並蔓延附近單位，姓梁女童和男同學正在家中溫習，發現有濃煙從門縫入屋，大驚叫醒正在睡覺的舅父欲奪門而逃，卻驚覺門鎖被火燒毀無法開啓；幸消防員接報很快趕到，出動兩喉及兩支煙帽隊救援，並升起雲梯射水，及時將三人救離險地，火警約二十分鐘撲熄，期間疏散約二百名大廈住客。

失火「垃圾屋」付諸一炬，姓梁住客屋內電器則被浸壞，天花破了一個大洞，戶主表示或會追討賠償；另一隔壁單位被戶主闢作空中花圃，飼養了五貓一龜一白鵝，其中白鵝被濃煙焗死，戶主余伯慨嘆不幸中之大幸。